

## 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鏡鉅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1/11	發言時間	15:25:12
發言人	林柄達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兼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6685678 EXT.90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訂定105年度第2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暨相關作業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9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1/11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6/01/11</p> <p>2. 發行股數:6,000,000股</p> <p>3. 每股面額:10元</p> <p>4. 發行總金額:60,000,000元</p> <p>5. 發行價格:15元</p> <p>6. 員工認購股數:600,000股</p> <p>7. 原股東認購比例(另請說明每仟股暫定得認購股數): 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，按47,950仟股之股本計算每仟股認購約112.6173股。</p> <p>8. 公開銷售方式及股數:不適用。</p> <p>9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。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授權董事長依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。</p> <p>10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其權利、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。</p>				

11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興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。
12. 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:106/02/08
13. 最後過戶日:106/02/03
14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6/02/04
15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6/02/08
16. 股款繳納期間:  
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為106年02月14日至106年03月14日。  
特定人認購期間為106年03月15日至106年03月17日。
17. 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訂約日期:106/01/11
18. 委託代收款項機構: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峽分行。
19. 委託存儲款項機構:陽信商業銀行大安分行。
20. 其他應敘明事項:
  - (1) 本公司105年度第2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01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2898號函核准在案，以每股新台幣15元溢價發行。
  - (2) 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02月08日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6年02月04日至106年02月08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；最後過戶日為106年02月03日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